

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3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399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3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5,610,725.2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在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基础上，加入增强型的积极手段，力争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7.75%。在控制基金组合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力争取得高于业绩基准的稳定收益，追求长期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将采用“指数化投资为主、主动增强投资为辅”的投资策略，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基础上有限度地调整个股，从而最大限度降低由于交易成本等因素造成的股票投资组合相对于标的指数的偏离，并力求投资收益能够有效跟踪并适度超越标的指数。</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为实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并力争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90%，投资于上证 50 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本基金将采用完全复制为主，增强投资为辅的方式，按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权重构建被动组合，同时辅以主动增强投资，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力争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被动投资组合采用完全复制方法进行构建，对于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投资的股票将选择其它品种予以替代。主动投资主要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依据宏微观研究与个股研究，在上证 50 指数中配置有正超额收益预期的成份股；同时，根据研究员的研究成果，适当的选择部分上证 50 指数成份</p>

	<p>股以外的股票作为增强股票库，构建主动型投资组合。</p> <p>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国际与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债券市场资金状况以及市场利率走势来预测债券市场利率变化趋势，并对各债券品种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和久期等进行综合分析，评定各债券品种的投资价值，同时着重考虑基金的流动性管理需要，主要选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进行配置。</p> <p>4、投资组合调整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将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新股增发等因素，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适时调整，以保证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优化。</p>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 50 指数×95%+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莉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21-3842980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wangl@zh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021-38789788	95588
传真		021-68419525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83,960,703.89	-214,473.15	-10,046,800.23
本期利润	754,037.02	86,515,193.47	-28,102,029.1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5	0.3475	-0.099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8%	62.75%	-13.8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90	-0.3628	-0.370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0,126,741.77	290,199,991.62	174,598,076.6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9	1.053	0.647

注 1：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注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34%	1.57%	12.19%	1.53%	0.15%	0.04%
过去六个月	-12.13%	2.47%	-14.71%	2.50%	2.58%	-0.03%
过去一年	-2.28%	2.38%	-5.47%	2.41%	3.19%	-0.03%
过去三年	37.02%	1.81%	29.95%	1.81%	7.07%	0.00%
过去五年	20.07%	1.59%	23.10%	1.59%	-3.03%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90%	1.57%	7.22%	1.58%	-4.32%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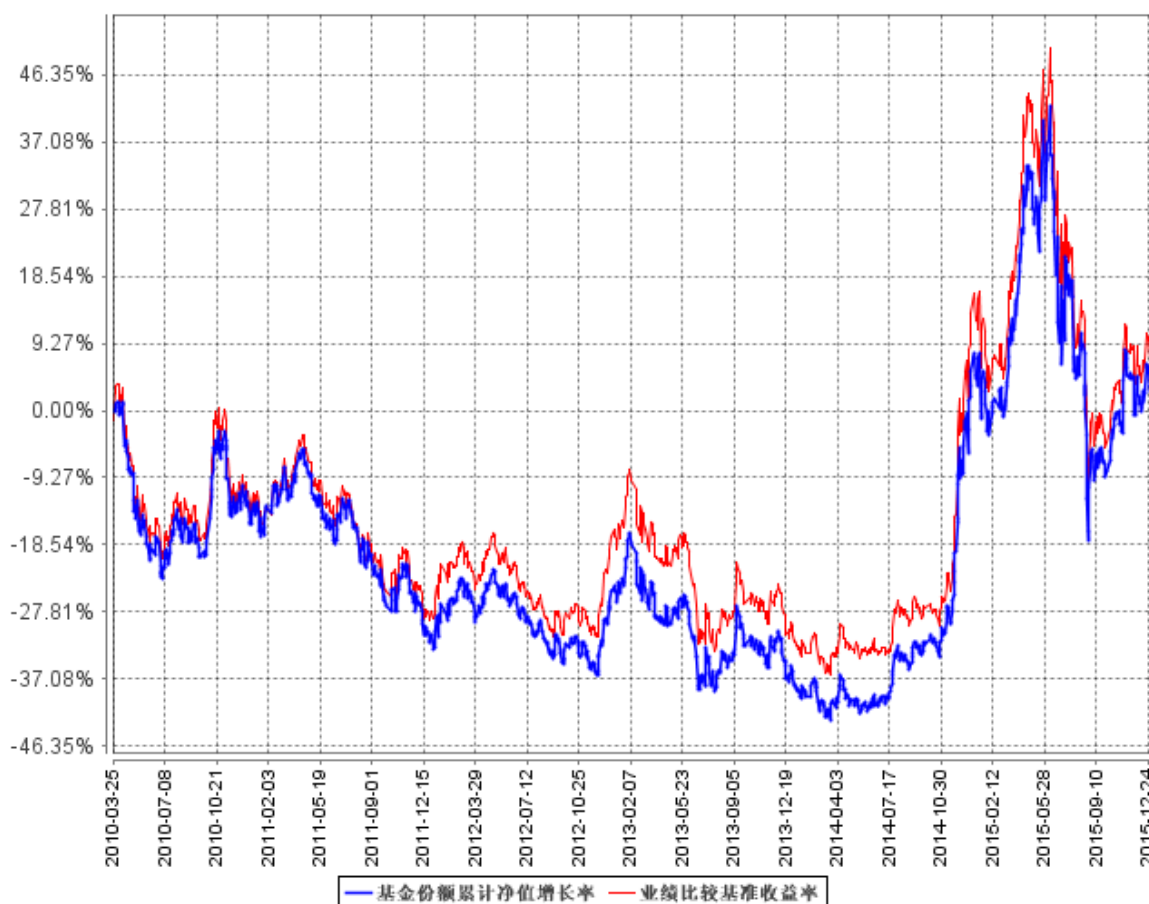
注 1：“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 2010 年 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注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 50 指数*95%+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由于本基金为上证 50 指数增强基金，指数化投资比例最高为 95%，因此我们选取上证 50 指数作为计算业绩基准指数的基础指数。本基金投资股票的比例为 90%-95%，在一般市场状况下，本基金股

票投资比例保持在 95%左右，日常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我们根据本基金在一般市场状况下的资产配置比例来确定本基金业绩基准指数加权的权重，以使业绩比较更加合理。本基金业绩基准指数每日按照 95%、5%的比例对基础指数和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进行再平衡，然后得到加权后的业绩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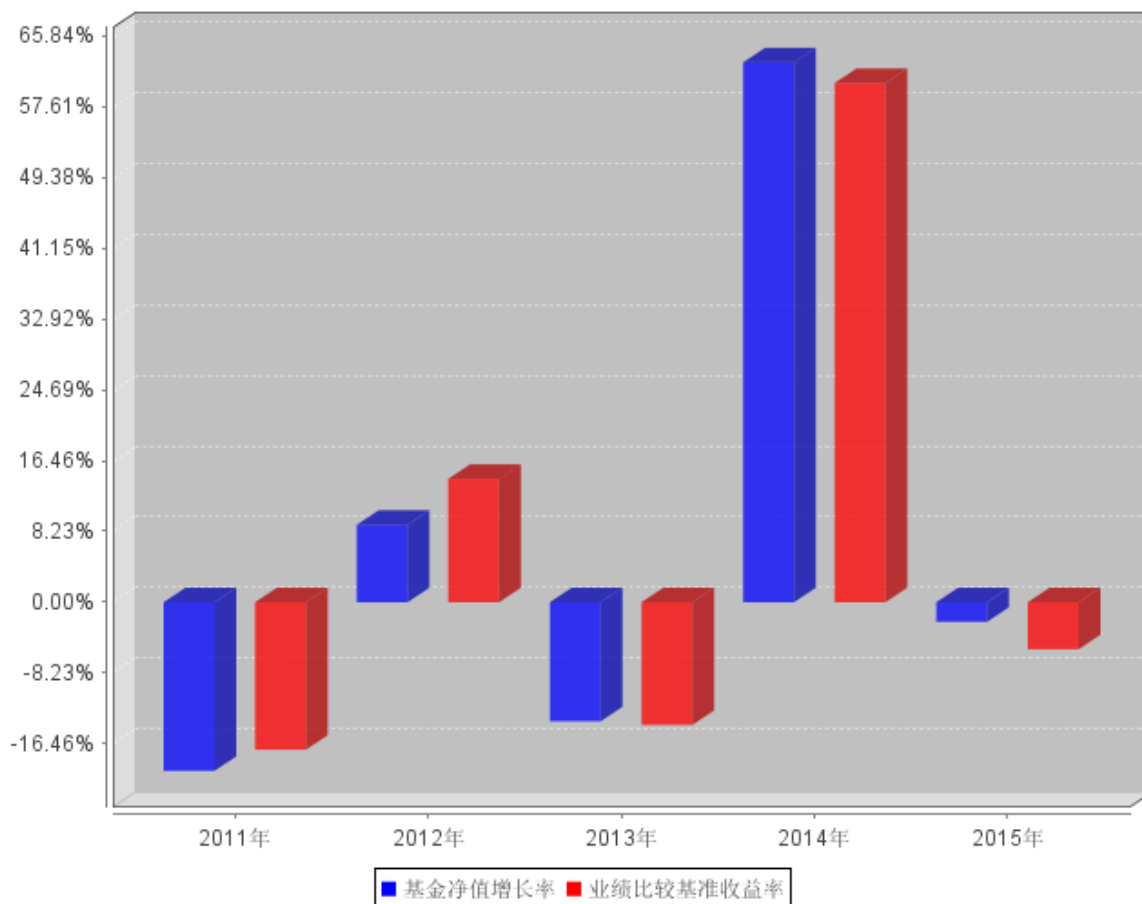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在过去三年未发生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自 2004 年 3 月 18 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强大的投研团队、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规范、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共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30 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彭海平	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3 年 1 月 8 日	-	5 年	彭海平先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专业硕士。2009 年 7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金融工程助理分析师、金融工程分析师、金融工程分析师兼基金经理助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 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注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 2011 年修订了《中海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从投研决策内部控制、交易执行内部控制、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股票、债券、可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进行全程公平交易管理。

投研决策内部控制方面：（1）公司研究平台共享，基金经理和专户投资经理通过研究平台平等获取研究信息。（2）公司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除分管投资副总及投资总监因业务管理的需要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交易执行内部控制方面：（1）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研究报告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应遵循公平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如有特殊情况，制度规定需书面留痕。

（2）投资交易指令统一通过交易室下达，通过启用公平交易模块，力求保证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交易原则得以落实。（3）根据公司制度，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除指数被动投资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4）债券场外交易，交易部在银行间市场上公平公正地进行询价，并由风控稽核部对询价收益率偏离、交易对手及交易方式进行事前审核。

（5）在特殊情况下，投资组合因合规性或应对大额赎回等原因需要进行特定交易时，由投资组合经理发起暂停投资风控阈值的流程，在获得相关审批后，由风控稽核部暂时关闭投资风控系统的特定阈值。完成该交易后，风控稽核部立即启动暂停的投资风控阈值。

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方面：（1）公司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所有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反向及异常交易分析。（2）公司对所有组合在 2015 年全年日内，3 日，5 日同向交易数据进行了采集，并进行两两比对，对于相关采集样本进行了 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 0 的 T 分布检验。（3）对于不同时间期间的同组合反向交易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异常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机等进行综合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5 年全年，公司遵循《中海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整体上贯彻执行制度约定，加强了对投资组合公平交易的事后分析，

(1) 对于两两组合的同向交易，我们从日内、3 日、5 日三个时间区间进行假设价差为零，T 分布的检验，对于未通过假设检验的情况，公司结合比较两两组合同间的交易占优比、采集的样本数量是否达到一定水平从而具有统计学意义、模拟利益输送金额的绝对值、模拟利益输送金额占组合资产平均净值的比例、模拟利益的贡献率占组合收益率的比例、两两组合的持仓相似度及两两组合收益率差的比较等多方面进行综合比较。

(2) 对于两两组合的反向交易，公司采集同一组合对同一投资品种 3 日内反向交易；两两组合对同一投资品种 3 日内反向交易；并结合市场该投资品种的总成交量进行综合分析。

(3) 对于公司制度规定的异常交易，相关组合经理均根据制度要求提交审批单并书面留痕。

综合而言，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发现组合存在有可能导致重大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对于一级市场证券申购、二级市场证券交易中出现的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情况，风控稽核部均根据制度规定要求组合经理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予以留痕。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宏观经济表现疲弱，全年 GDP 增长仅为 6.9%。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等数据也非常低迷，物价数据持续处于较低区间。因此，政府在稳增长方面政策频出，房地产行业政策率先出现重大调整：二套房的首付比例从六成降至四成，同时二手房的营业税从之前满 5 年免征调整为满 2 年免征；放开城投债借新还旧，下调部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资本金比例 5%-10%；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城市停车场项目，经国务院批准的核电站等重大建设项目，可以在规定最低资本金比例基础上适当降低。而在创新产业方面，两会期间总理提出“互联网+”，推

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互联网技术与各行各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等创新产业发展。

货币政策方面，2015 年央行连续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和各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同时还通过降低逆回购利率等多种方式向市场注入流动性，降低社会融资成本，以期推动经济复苏。

此外，政府决策层也提出了进行供给侧改革的理念。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会议上强调，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李克强总理也强调，要在供给侧和需求侧两端发力促进产业迈向中高端。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 1.029 元（累计净值 1.029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2.28%，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3.19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6 年，预计经济将继续底部徘徊，物价保持较低水平。在政策方面，继续关注财政政策稳增长的效果，货币政策宽松的节奏和力度。经济结构调整与转型仍是主要关注的主题，需要大力关注供给侧改革推进的力度和效果。同时需要积极关注美联储和欧元区货币政策。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分管运营副总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他委员有风险控制总监、监察稽核负责人、基金会计负责人、相关基金经理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0740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海上证 50 指数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海上证 50 指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中海上证 50 指数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

	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海上证 50 指数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薛竞	赵钰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6 年 3 月 23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0,477,247.50	14,833,395.85
结算备付金		7,704.32	27,363.00
存出保证金		151,802.60	45,650.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163,811.48	271,731,322.48
其中：股票投资		150,163,811.48	271,731,322.4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631,059.81	-
应收利息		2,095.72	2,981.9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73,962.67	8,319,653.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64,807,684.10	294,960,366.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317,736.27	488,073.72
应付赎回款		86,549.49	3,820,056.3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7,564.31	158,304.84
应付托管费		23,512.86	31,660.9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8,076.20	193,755.9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7,503.20	68,523.32
负债合计		4,680,942.33	4,760,375.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5,610,725.23	275,472,692.20
未分配利润		4,516,016.54	14,727,299.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126,741.77	290,199,991.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807,684.10	294,960,366.74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29 元，基金份额总额 155,610,725.23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5,242,989.09	89,271,424.70
1.利息收入		108,042.31	69,786.6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8,042.31	69,786.6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7,188,016.96	2,344,925.1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3,241,558.34	-1,688,214.2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946,458.62	4,033,139.3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206,666.87	86,729,666.6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53,596.69	127,046.24
减：二、费用		4,488,952.07	2,756,231.23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2,014,234.17	1,388,746.42
2. 托管费	7.4.8.2.2	402,846.87	277,749.36
3. 销售服务费	7.4.8.2.3	-	-
4. 交易费用		1,683,081.05	732,427.39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388,789.98	357,308.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4,037.02	86,515,193.4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4,037.02	86,515,193.4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5,472,692.20	14,727,299.42	290,199,991.6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	-	754,037.02	754,037.02

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9,861,966.97	-10,965,319.90	-130,827,286.8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76,439,567.06	117,720,025.92	894,159,592.98
2. 基金赎回款	-896,301,534.03	-128,685,345.82	-1,024,986,879.8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5,610,725.23	4,516,016.54	160,126,741.7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0,044,282.38	-95,446,205.76	174,598,076.6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86,515,193.47	86,515,193.4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428,409.82	23,658,311.71	29,086,721.5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64,008,838.59	-32,457,114.08	231,551,724.51
2. 基金赎回款	-258,580,428.77	56,115,425.79	-202,465,002.9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5,472,692.20	14,727,299.42	290,199,991.62

注：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鹏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宋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0 号《关于核准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有关基金募集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生效,该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52,041,566.86 份,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 W[2010]B02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上证 50 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新股、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为: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90%-95%,投资于上证 50 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 50 指数 \times 95%+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times 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有关规定，自 2015 年 3 月 26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除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外，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

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前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基金”）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国洛希尔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恒信”）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国联证券	311,495,727.10	29.10%	70,570,071.19	14.41%

7.4.8.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国联证券	283,728.91	29.25%	6,385.47	9.38%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国联证券	64,247.16	14.67%	8,740.65	4.51%

注 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注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014,234.17	1,388,746.4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01,783.76	413,952.67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8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02,846.87	277,749.36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7%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7\% / \text{当年天数} \quad (H \text{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E \text{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 年 3 月 25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8,546,153.85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8,546,153.85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4900%	-

注：基金管理人在本年度转入本基金的交易委托国联证券办理，申购本基金的费率与本基金法律文件规定一致。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77,247.50	97,630.85	14,833,395.85	66,580.0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690	青岛海尔	2015 年 10 月 19 日	重大事项停牌	9.92	2016 年 2 月 1 日	8.93	127,262	1,601,165.26	1,262,439.04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无抵押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无抵押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48,901,372.44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262,439.04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271,061,163.28 元，第二层次 670,159.20 元，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50,163,811.48	91.11
	其中：股票	150,163,811.48	91.11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484,951.82	6.36
7	其他各项资产	4,158,920.80	2.52
8	合计	164,807,684.10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073,554.88	1.92
C	制造业	21,432,794.21	13.3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974,686.00	1.86
E	建筑业	9,423,666.46	5.89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13,394.30	0.7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255,537.50	2.66
J	金融业	98,517,890.23	61.52
K	房地产业	2,319,243.36	1.4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43,210,766.94	89.44

8.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498,206.54	3.4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454,838.00	0.9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953,044.54	4.34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8.3.1 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394,701	14,209,236.00	8.87
2	600016	民生银行	1,115,485	10,753,275.40	6.72
3	601166	兴业银行	482,474	8,235,831.18	5.14
4	600036	招商银行	398,289	7,165,219.11	4.47
5	600000	浦发银行	363,509	6,641,309.43	4.15
6	600030	中信证券	306,315	5,927,195.25	3.70
7	601328	交通银行	824,710	5,311,132.40	3.32
8	600837	海通证券	310,844	4,917,552.08	3.07
9	601169	北京银行	431,620	4,544,958.60	2.84
10	601766	中国中车	322,482	4,143,893.70	2.59

8.3.2 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50	康得新	111,175	4,235,767.50	2.65
2	002142	宁波银行	93,800	1,454,838.00	0.91
3	600690	青岛海尔	127,262	1,262,439.04	0.7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31,090,429.11	10.71
2	600016	民生银行	24,606,601.38	8.48
3	600036	招商银行	22,807,053.47	7.86
4	601166	兴业银行	18,947,952.00	6.53
5	601766	中国中车	16,519,956.84	5.69
6	600030	中信证券	16,474,507.63	5.68
7	600000	浦发银行	14,207,616.35	4.90
8	600048	保利地产	13,196,352.69	4.55

9	600837	海通证券	12,619,215.48	4.35
10	601328	交通银行	12,501,885.15	4.31
11	002450	康得新	11,279,836.92	3.89
12	601818	光大银行	10,371,344.00	3.57
13	601988	中国银行	10,294,243.18	3.55
14	600521	华海药业	10,233,933.43	3.53
15	601989	中国重工	9,744,872.00	3.36
16	601668	中国建筑	9,499,393.00	3.27
17	601288	农业银行	9,480,325.00	3.27
18	600812	华北制药	9,312,700.72	3.21
19	601169	北京银行	9,093,410.89	3.13
20	601390	中国中铁	8,532,043.00	2.94
21	000831	五矿稀土	8,028,390.55	2.77
22	601006	大秦铁路	7,914,847.12	2.73
23	600887	伊利股份	7,914,572.00	2.73
24	600637	东方明珠	7,696,202.50	2.65
25	600519	贵州茅台	7,582,375.00	2.61
26	601601	中国太保	7,358,055.14	2.54
27	600366	宁波韵升	7,096,637.82	2.45
28	601233	桐昆股份	6,947,537.90	2.39
29	600050	中国联通	6,857,772.00	2.36
30	601857	中国石油	6,362,446.00	2.19
31	600104	上汽集团	6,157,001.50	2.12
32	600999	招商证券	6,027,240.00	2.08
33	600015	华夏银行	5,996,707.20	2.07
34	600585	海螺水泥	5,921,552.24	2.04
35	601688	华泰证券	5,897,920.55	2.03

注：本报告期内，累计买入股票成本总额是以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列示的，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41,205,229.81	14.20
2	600036	招商银行	35,249,748.67	12.15

3	600016	民生银行	31,757,928.63	10.94
4	601166	兴业银行	23,951,614.26	8.25
5	600030	中信证券	23,034,604.10	7.94
6	600000	浦发银行	20,809,856.19	7.17
7	600837	海通证券	18,351,623.01	6.32
8	600048	保利地产	14,946,963.58	5.15
9	601818	光大银行	14,410,119.99	4.97
10	601328	交通银行	13,192,711.46	4.55
11	601668	中国建筑	13,053,694.05	4.50
12	601989	中国重工	12,886,742.11	4.44
13	601766	中国中车	12,807,313.06	4.41
14	601288	农业银行	12,082,665.70	4.16
15	600887	伊利股份	11,919,327.42	4.11
16	600812	华北制药	11,553,693.14	3.98
17	600521	华海药业	11,503,428.15	3.96
18	600518	康美药业	10,929,256.28	3.77
19	600519	贵州茅台	10,908,023.18	3.76
20	601601	中国太保	10,624,990.45	3.66
21	601006	大秦铁路	9,657,011.49	3.33
22	601088	中国神华	9,606,609.11	3.31
23	000831	五矿稀土	9,339,459.00	3.22
24	601169	北京银行	8,442,396.08	2.91
25	600366	宁波韵升	8,438,471.98	2.91
26	600104	上汽集团	8,166,958.63	2.81
27	600050	中国联通	8,104,133.42	2.79
28	600585	海螺水泥	8,037,061.76	2.77
29	601688	华泰证券	7,902,936.19	2.72
30	601233	桐昆股份	7,560,493.92	2.61
31	600015	华夏银行	7,475,628.71	2.58
32	600999	招商证券	7,086,642.93	2.44
33	601857	中国石油	6,982,058.14	2.41
34	002589	瑞康医药	6,971,461.52	2.40
35	600637	东方明珠	6,912,490.82	2.38
36	002450	康得新	6,657,827.68	2.29
37	601628	中国人寿	6,414,823.38	2.21
38	600010	宝钢股份	6,226,094.39	2.15
39	600259	广晟有色	6,157,053.80	2.12

注：本报告期内，累计卖出股票金额是以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列示的，不考

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93,248,391.0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05,605,611.44

注：本报告期内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都是以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列示的，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外，其他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海通证券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和 11 月 27 日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和《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称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有效审查、了解客户真实身份违法违规案，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在融资融券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未按规定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的规定，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海通证券属上证 50 指数成分股，本基金投资海通证券的决策流程符合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的投研团队对海通证券受调查及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跟踪研究，认为该事件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中信证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发布《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其中提及：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中信证券属上证 50 指数成分股，本基金投资中信证券的决策流程符合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的投研团队对中信证券受调查及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跟踪研究，认为该事件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8.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	----	----

1	存出保证金	151,802.6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631,059.8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095.72
5	应收申购款	373,962.6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158,920.80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690	青岛海尔	1,262,439.04	0.79	重大事项停牌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1,476	13,559.67	9,168,829.19	5.89%	146,441,896.04	94.1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0,709.55	0.0069%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3月25日）基金份额总额	552,041,566.8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75,472,692.2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76,439,567.0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96,301,534.0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5,610,725.2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免去俞忠华先生副总经理职务。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已预提审计费 5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暂未支付。该事务所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2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联证券	1	311,495,727.10	29.10%	283,728.91	29.25%	-
长江证券	1	249,382,234.97	23.29%	227,037.48	23.41%	-
国泰君安	2	109,486,769.15	10.23%	99,766.33	10.29%	-
国金证券	1	107,972,678.37	10.09%	98,671.03	10.17%	-
东方证券	1	91,909,447.19	8.58%	84,808.84	8.74%	-
申万宏源	1	46,562,669.95	4.35%	42,390.62	4.37%	-
光大证券	1	44,833,449.16	4.19%	40,816.19	4.21%	-

方正证券	1	30,989,260.10	2.89%	22,014.80	2.27%	-
海通证券	2	23,522,877.86	2.20%	21,252.21	2.19%	-
东北证券	2	15,430,034.86	1.44%	14,077.25	1.45%	-
中泰证券	2	12,075,979.68	1.13%	11,147.19	1.15%	-
平安证券	1	10,779,842.08	1.01%	10,039.33	1.04%	-
中信建投	2	5,910,146.51	0.55%	4,769.64	0.49%	-
招商证券	1	4,926,893.60	0.46%	4,485.40	0.46%	-
广发证券	1	4,512,496.05	0.42%	4,108.20	0.42%	-
华泰证券	2	540,150.20	0.05%	503.04	0.05%	-
国信证券	1	262,589.02	0.02%	244.55	0.03%	-
国海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2	-	-	-	-	-
高华证券	2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华林证券	1	-	-	-	-	-
万联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中山证券	1	-	-	-	-	-
中建银投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中信证券	3	-	-	-	-	-

注 1：本基金以券商研究服务质量作为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具体评分指标分为研究支持和服务支持，研究支持包括券商研究报告质量、投资建议、委托课题、业务培训、数据提供等；服务支持包括券商组织上门路演，联合调研和各类投资研讨会。根据我公司及基金法律文件中对券商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并参照我公司券商研究服务质量评分标准，确定拟租用交易单元的所属券商名单；由我公司相关部门分别与券商对应部门进行商务谈判，草拟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汇总修改意见完成协议初稿；报风控稽核部审核后确定租用交易单元。

注 2：本基金未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除股票交易之外的其他证券投资。

注 3：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

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注 4：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联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高华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华林证券	-	-	-	-	-	-
万联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中山证券	-	-	-	-	-	-
中建银投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注：本基金未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除股票交易之外的其他证券投资。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